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卓越怡享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产品结算收益率超过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合同”指卓越怡享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合同，“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 一、产品基本特征

卓越怡享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是资金长期锁定用于养老保障目的，被保险人领取养老年金年龄不早于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或法定退休年龄的个人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该产品采取账户式管理，包括积累期和领取期两个阶段。积累期，指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养老资金积累的阶段，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以实际办理养老年金申请时确定的日期为准）前一日止。领取期，指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阶段，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算，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止。

####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 1.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我们根据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您选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当时公布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被保险人每年（或每月）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领取频率及领取金额在保险单或领取凭证上载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我们注销个人账户，并按确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按期给付养老年金。

我们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固定期限（10、15 或 20 年）领取。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您选择的其中一种领取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 （1）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确定的每年（或每月）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我们将向保证领取养老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其金额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不计利息）后的余额，本合同终止**。

##### （2）固定期限（10、15 或 20 年）领取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确定的每年（或每月）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我们将向保证领取养老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其金额为以下二者之较大者，**本合同终止**：

- ①**固定领取期限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不计利息）后的余额；**
- ②**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不计利息）后的余额。**

固定领取期限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 ①按年领取的，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为固定领取期限年数（10、15 或 20）×每年领取金

额；

②按月领取的，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为固定领取期限年数（10、15 或 20）×12×每月领取金额。

## 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与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二者之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

### （二）特别约定

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的，相关资金往来应按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规定执行。

您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购买本保险且未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您可以向我们提出如下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1. 您投保时可以与我们约定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一次性领取；若投保时未约定一次性领取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变更为一次性领取。一次性领取方式下的领取金额为养老年金领取时的个人账户价值。被保险人一次性领取养老年金后，**我们注销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

2. 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将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变更为符合国家规定的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的日期，若变更后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早于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或法定退休年龄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须为一次性领取。

### （三）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注销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个人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注销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个人账户价值。

### （四）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三）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具体详见：本合同利益条款“第二十条 犹豫期”，本合同基本条款“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八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中加粗字体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

### （五）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8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2. 投保人范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六）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算，为被保险人终身或长期。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积累期和领取期两个阶段。积累期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以实际办理养老年金申请时确定的日期为准）前一日止。领取期自养老年金开

始领取日起算，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止。

### （七）保险费的支付

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您可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就业人员作为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应为同一人）的，经被保险人及其单位申请，且经我们审核同意的，允许被保险人所在的企事业单位依法合规提供交费支持，企事业单位相关交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个人账户，权益全部归属个人。

本合同保险费分为一次交清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 1. 一次交清保险费

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2. 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您可以申请追加保险费，每次追加保险费须符合当时我们的规定，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为您办理。我们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追加保险费的规定，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或向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咨询当时适用的规定。

### （八）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领取方式、领取频率及领取转换表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领取方式及领取频率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早于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或法定退休年龄，不晚于被保险人年满 85 周岁。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以实际办理养老年金申请时确定的日期为准，如被保险人 85 周岁仍未办理的，我们将以被保险人 85 周岁保单周年日作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2.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固定期限（10、15 或 20 年）领取。您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3.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或月领。

4. 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您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领取方式及领取频率。

5. 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更新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每一时期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将在本公司官方线上平台显著位置公布。

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养老年金领取金额不再随本公司公布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的变化而变化。

6. 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不得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频率。

### （九）您及被保险人享有的其他保单利益

我们设立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和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为您提供各投资组合保证收益以及投资组合转换等权利。

## 二、个人账户运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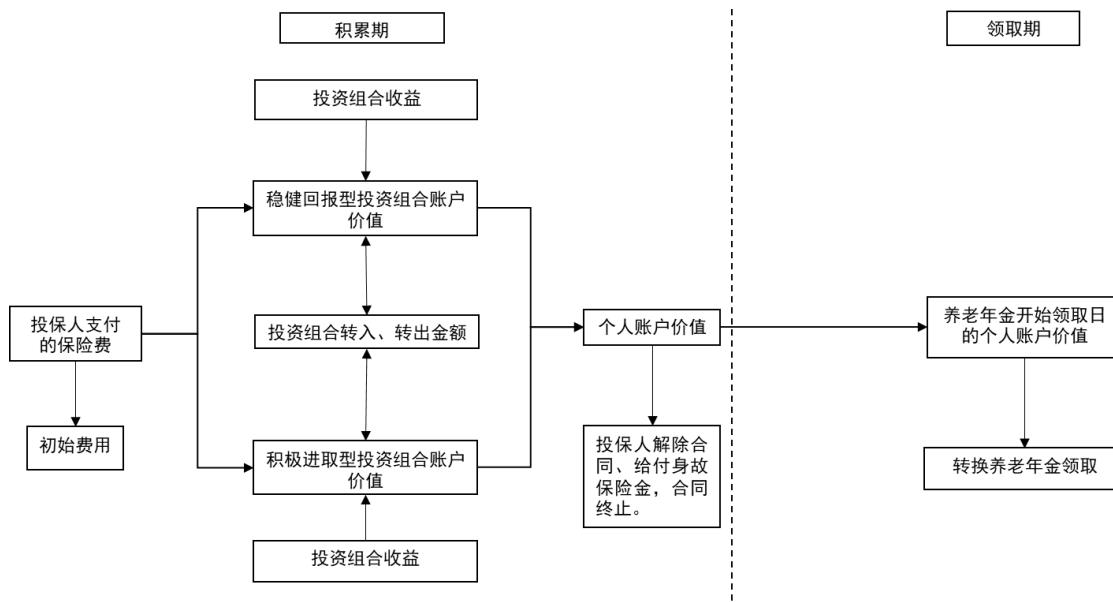
### （一）个人账户运作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为您投保的卓越怡享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如下图所示：

1. 在积累期，个人账户价值为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之和，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随着进入投资组合的金额（您每次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约定的分配比例进入对应的投资组合）、投资组合收益、投资组合转入金额而增加；随着投资组合转出金额而减少。

当您解除合同、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等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2. 在领取期，我们根据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您选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当时公布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被保险人每年（或每月）养老年金领取金额。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我们注销个人账户**，并按确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按期给付养老年金。



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购买本保险的，可以通过特别约定，将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约定或变更为一次性领取，领取金额为养老年金领取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 （二）投资组合

本保险设立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和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我们对投资组合行使投资管理权，并有权根据当时的投资情况决定各个组合中具体的资产分配数量和比例。

### 1.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5%。该投资组合账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等。通过有效投资组合，兼顾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稳健投资回报。

### 2. 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

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0.5%。该投资组合账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适当配置流动性资产等。通过有效投资组合，兼顾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投资回报提升。

## （三）投资组合的选择

您在投保时可约定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但须符合当时我们的规定。每次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进入对应的投资组合。您在积累期可申请变更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

## （四）投资组合的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指定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部分或全部转移至另一投资组合。我们在审核同意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转出部

分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转入到指定投资组合。

每个保单年度内投资组合转换次数以一次为限，不收取投资组合转换费用。本合同项下任一投资组合每次申请转换的金额及转换后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余额须符合当时我们的规定。

### （五）投资组合收益

1. 我们按年度结算投资组合收益，以每个会计年度最后一日作为当年投资组合收益结算的结算日，并在结算日后的 6 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公布各投资组合的结算收益率。我们每年公布的各投资组合的结算收益率根据实际投资情况确定，但不低于保证利率。

2. 在结算日结算的，我们根据公布的各投资组合的结算收益率、本年度的实际经过天数及账户资金变动，计算各投资组合的投资组合收益，并将投资组合收益等额计入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3. 个人账户在相邻的两个结算日之间注销结算的，我们根据各投资组合的保证利率、个人账户注销日所在年的实际经过天数及账户资金变动，计算各投资组合的投资组合收益，并将投资组合收益等额计入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 （六）投资组合的历史结算收益率水平查询

我们每年将定期公布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和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的结算收益率，各投资组合的历史结算收益率水平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http://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 （七）费用的收取

#### 初始费用

我们按您每次支付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收取的最高比例为 3%。

### （八）积累期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

本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个人账户价值为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之和。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您每次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约定的分配比例进入对应的投资组合，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进入该投资组合的金额等额增加；
2. 我们结算投资组合收益后，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该投资组合收益等额增加；
3. 您进行投资组合转入（或转出）时，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该投资组合转入（或转出）的金额等额增加（或减少）；
4.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账户价值的情形，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 三、犹豫期及退保

###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犹豫期后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在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解除本合同的，注销个人账户。**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四、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犹豫期后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或因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1-3级别伤残的，若在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要求解除本合同，现金价值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的个人账户价值；若在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现金价值为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不计利息）后的余额二者之较大者。

注：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是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28种重度疾病，以及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相关单位重新修订或颁布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等内容，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编号GB/T 44893-20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2024年第24号）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相关单位重新修订或颁布人身伤残保险评定标准等内容，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2. 除上述情形外，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按以下不同情形计算现金价值：

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所处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第1个保单年度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95%
第2个保单年度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97%
第3个保单年度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99%
第4个保单年度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100%
第5个保单年度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100%
第6-10个保单年度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个人账户累计收益部分的75%二者之和
第11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个人账户累计收益部分的90%二者之和

注：个人账户累计收益部分为个人账户价值超过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部分。

**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0。**

#### 五、利益演示

##### 卓越怡享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利益演示

###### 投保示例：

30周岁王先生，为自己投保卓越怡享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一次交清保险费20000元，第2年至第5年每年年初追加保险费10000元，约定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3%，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60周岁保单周年日。假设每次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50%：50%的分配比例分别进入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在保险期间内未发生投资组合转换的情况。

###### （一）积累期的保险利益演示（单位：元）

王先生在60周岁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积累期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 1. 个人账户的保险利益演示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末)	当年累计初始费用	当年进入个人账户的保险费	年度投资组合收益		个人账户价值 (年末)		身故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一次交清保险费 (年初)	追加保险费 (年初)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1	20000	0	20000	600	19400	195	728	19595	20128	20000	20128	19000	19000
2	0	10000	30000	300	9700	293	1119	29587	30947	30000	30947	29100	29100
3	0	10000	40000	300	9700	394	1524	39681	42171	40000	42171	39600	39600
4	0	10000	50000	300	9700	496	1946	49877	53816	50000	53816	50000	50000
5	0	10000	60000	300	9700	599	2383	60177	65900	60177	65900	60000	60000
6	0	0	60000	0	0	607	2473	60784	68372	60784	68372	60588	66279
7	0	0	60000	0	0	615	2566	61398	70938	61398	70938	61049	68204
8	0	0	60000	0	0	622	2662	62020	73600	62020	73600	61515	70200
9	0	0	60000	0	0	630	2763	62650	76363	62650	76363	61988	72272
10	0	0	60000	0	0	638	2867	63288	79230	63288	79230	62466	74423
15	0	0	60000	0	0	680	3450	66601	95271	66601	95271	65941	91744
20	0	0	60000	0	0	724	4152	70129	114577	70129	114577	69116	109119
25	0	0	60000	0	0	772	4999	73890	137814	73890	137814	72501	130033
30	0	0	60000	0	0	823	6018	77900	165788	77900	165788	76110	155209

## 2.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的保险利益演示

投资组合 保单年度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					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				
	当年进入投 资组合的保 险费	年度投资组合收益		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年末)		当年进入投 资组合的保 险费	年度投资组合收益		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年末)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1	9700	146	340	9846	10040	9700	49	388	9749	10088
2	4850	220	521	14916	15411	4850	73	598	14671	15536
3	4850	296	709	20062	20970	4850	98	815	19619	21201
4	4850	374	904	25286	26723	4850	122	1042	24591	27093
5	4850	452	1105	30588	32679	4850	147	1278	29589	33221
6	0	459	1144	31047	33822	0	148	1329	29737	34550
7	0	466	1184	31513	35006	0	149	1382	29885	35932
8	0	473	1225	31985	36231	0	149	1437	30035	37369
9	0	480	1268	32465	37499	0	150	1495	30185	38864
10	0	487	1312	32952	38812	0	151	1555	30336	40418
15	0	525	1559	35499	46096	0	155	1891	31102	49175
20	0	565	1851	38242	54748	0	159	2301	31887	59829
25	0	609	2199	41198	65023	0	163	2800	32692	72791
30	0	656	2612	44382	77227	0	167	3406	33518	88561

### (二) 领取期的保险利益演示 (单位: 元)

王先生在 6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则在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为：

假设结算收益率	低	高
开始领取日个人账户价值	77900	165788

本产品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固定期限领取。您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购买本保险的，可以通过特别约定，将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约定

为一次性领取。

### 领取案例 1

假设王先生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领取频率为年领。按照本公司当前使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计算，领取金额为：

假设结算收益率	低	高
领取金额（年领）	3518	7487

### 领取案例 2

假设王先生选择固定期限 20 年领取，领取频率为月领。按照本公司当前使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计算，领取金额为：

假设结算收益率	低	高
领取金额（月领）	382	812

### 领取案例 3

假设王先生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购买本保险，约定一次性领取，领取金额为：

假设结算收益率	低	高
领取金额（一次性领取）	77900	165788

注：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当年保险费为当年支付的一次交清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之和。
3. 当年累计初始费用为当年扣除的初始费用之和。
4. 当年进入个人账户的保险费为当年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之和，当年进入投资组合的保险费为按约定的分配比例进入对应的投资组合的保险费之和。
5. 上述保险利益演示中，按照低、高两档收益率假设进行演示。

(1)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对应的年结算收益率分别为：“低”为 1.5%（保证利率）；“高”为 3.5%。

(2) 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对应的年结算收益率分别为：“低”为 0.5%（保证利率）；“高”为 4%。

6. 投资组合收益计入对应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并参与下一次结算，个人账户投资组合收益为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收益与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收益之和。

7. 个人账户价值为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与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之和。

8. 上述保险利益演示的现金价值为除“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或因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 1-3 级别伤残”情形外，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退保金额。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 0。

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或因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 1-3 级别伤残的，若在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要求解除本合同，现金价值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的个人账户价值；若在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要求解除本合同，

现金价值为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不计利息）后的余额二者之较大者。

9.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指定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部分或全部转移至另一投资组合。每个保单年度内投资组合转换次数以一次为限，不收取投资组合转换费用。本合同项下任一投资组合每次申请转换的金额及转换后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余额须符合当时我们的规定。

**10.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本产品为被保险人提供养老年金给付和身故保险保障。此外，本公司在本产品的积累期每年结算投资组合收益，与您共享本公司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投资收益。本产品的结算收益率根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结算收益率超过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的积累期保险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各投资组合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个人账户利益可能低于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本产品的领取期保险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当前使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养老年金领取金额。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更新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每一时期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将在本公司官方线上平台显著位置公布。

本产品说明书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